

嶺東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應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。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，得經各系（所）、學院同意免修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教務處會同進修部，每學年將學生資料上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臺，以協助建置帳號。
 - （二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，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。
- 四、各系（所）、學院得依特性與需求，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五、學生須出示本課程修課證明，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，本項資格由各系（所）、學院認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